**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 為鼓勵本系在校生參加校外競賽為校系爭光，特訂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凡本系在籍學生經專(兼)任老師指導，以本校系名義參加與家庭教育、幼兒教保、高齡服務相關之校外競賽或展演，均得提出申請。
3. 本辦法之耗材補助與獎勵標準與原則說明如下：
4. 耗材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壹仟元整，分兩階段申請

上學期：12月31日收件截止

下學期：5月31日收件截止

二、獎勵原則：

1.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特優獎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每案新臺幣參仟元；第二名獎勵金每案新臺幣貳仟元；第三名獎勵金每案新臺幣壹仟元。
2. 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其他獎項，獎勵金最高伍佰元。
3. 採隨到隨審，應屆畢業生得認列一年內之獲獎獎勵。
4. 每學期每位學生以獎補助一次為限。
5. 欲申請獎補助之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參賽證明等文件影本，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6. 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額，視每學期實習耗材費及系務發展基金情形辦理。
7.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耗材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學號 | |  | | | | 手機 | | |  |
| 基本資料 | □以本校系名義參加競賽  □校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共 名；教師姓名/職稱：  □校內兼任教師共同指導，共 名；教師姓名/職稱：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國際性 (國家： 需三個國家以上 )  □全國性 /參賽隊伍共計 需8個(含)以上 隊  □區域性/ 參賽隊伍共計 需5個以上 隊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請詳實填寫) | | | | | | | | | |
| 參賽作品/項目名稱 | (請詳實填寫)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 | | | | 委辦單位 | | |  | |
| 競賽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耗材申請  請檢附 1.競賽辦法/簡章 2.參賽證明/參賽佐證 | | | | | | | | | | |
| □獎勵申請  請檢附 1.競賽辦法或簡章；2.得獎獎狀或得獎證明影本乙份(含得獎公告佐證資料)並請標註獲獎學生姓名 | | | | | 得獎公告日期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得獎名次 | | |  | | |
| **審 核 流 程**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親簽) | (親簽) | | 家兒系辦  (複核) | | □ 符合本校申請辦法；提送會議審議核定補助金額。  □ 不符本校申請辦法規定；  說明： 核章： | | | | | | |
| 指導老師(親簽) | (親簽) | | 系務會議  (審定) | | 依家兒系系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  耗材補助新臺幣 元(核實報支)  獎勵金新臺幣 元 | | | | | | |